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REC/3/8  
2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  
2022年3月14日至29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7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3/8.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表示注意到附件二所载的加强科技合作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建议，<sup>1</sup>

注意到附件二未经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谈判，

表示注意到下文附件四所载关于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包容性进程的建议，

1. 建议将其第三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议程项目7）的成果提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在继续进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定稿的工作时审议；

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依照下文附件四中所述进程，委托对科技合作方案进行审查，并提交一项报告，包括选择执行各种机制的实体和组织的标准和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3. 欢迎大韩民国为支持审查进程提供的慷慨支助；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23和第14/24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活动提供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sup>1</sup> 附件二中所用方括号不是谈判的结果，而是源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在议程项目7下一读之后从缔约方收到的书面资料。

重申必须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采取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对有效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承认很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尚不具备必要的能力来充分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缔约方大会及其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并强调需要强化合作以解决这些能力差距，

注意到应当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执行情况及经验教训的最后报告，<sup>2</sup>

表示注意到2020年9月30日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摘要，<sup>3</sup>

欢迎各组织之间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执行《公约》的科技合作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承诺，

承认为有效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监测框架，特别是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务必增加提供和调动[各种来源的]资源，并回顾《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同时考虑到关于资源调动的第15/-号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15/-号决定，

回顾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第14/24 B号、第XIII/23号、第XIII/31号、第XII/2 B号、第X/16号、第IX/14号、第VIII/12号和第VII/29号决定，

重申科技合作对于有效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认识到科技合作与其他执行手段之间的密切相互联系，以及各缔约方需要将其视为一揽子，而不是单独处理，

表示注意到关于科技合作的进度报告，包括CBD/SBI/3/INF/18号文件中提到的“生物桥倡议”下取得的成就，

表示注意到CBD/COP/15/XX号文件所载科技合作方案审查的结果，<sup>4</sup>

##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各缔约方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已记录在案的优先事项]；<sup>5</sup>

<sup>2</sup> 初步最后报告作为CBD/SBI/3/INF/14提供，最后报告将在适当时候发布。

<sup>3</sup> 见<https://www.un.org/pga/75/united-nations-summit-on-biodiversity-summary>。

<sup>4</sup> 根据附属机构第3/3号建议第2段编写。

<sup>5</sup> [CBD/SBI/3/7/Add.1](#)号文件对长期战略框架作了进一步阐述。

2. [欢迎][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sup>6</sup>该计划旨在补充上文第1段所述长期战略框架；

3. 表示注意到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sup>7</sup>并欢迎第NP-4/--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长期战略框架编写修订本；

4.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能力建设工作队、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作为一个灵活的框架，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其支持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愿景、使命、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及方案；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第20条，创造有利环境（包括相关政策、立法和激励措施，[及充足的资金]），[根据国家立法]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合作，促进和推动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6.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在设计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机制时，酌情考虑长期战略框架，以促进协同增效，避免重复；

[7. 邀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和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相关组织提供[一切来源的]财务和技术支持，使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能够设计和实施与长期战略框架相一致[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 ]

[8.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理事机构]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之后，立即针对具体行动目标或相关行动目标组合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并酌情根据长期战略框架和公约2020年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制定专门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方案来执行这些专题计划]；

[9.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查明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并确定其先后顺序，并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内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其进行更新和/或酌情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

[10.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作为其常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制度化并予以实施； ]

[11. 又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第20条]，分配[额外]财务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同时考虑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

<sup>6</sup> 见CBD/SBI/3/18。

<sup>7</sup> 见CBD/SBI/3/16。

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优先需要，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确定的优先需要； ]

[1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相关发展合作框架、伙伴关系和方案； ]

[13. 邀请缔约方根据第[14]条、第[16]条、第[18]条和第[19]条，加强和支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合作活动，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科技合作以及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之间的协同增效； ]

14. 邀请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写专科和跨学科学术课程和方案并将其纳入课程安排，和/或拓展和加强现有课程和方案，生成和分享新知识，并实施继续教育方案，支持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参与下的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5. 邀请相关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促进分享专门知识和信息，加强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支助网络或酌情建立新网络，应请求提供援助，使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和次国家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能够加强能力，同时调动和促进有效利用及留住已发掘的能力；

\*\*[16.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合作，指定一个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队，[根据拟议的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规划和交付的联合国共同办法]，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在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及指导方面的协同作用、一致性和有效性<sup>8</sup>； ]

[17. 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区域小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发起并促进协调和协同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18. 又邀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协商，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支持各国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1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增进对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包括通过在信息交换机制中设立一个特定部分并与科技合作网站链接][包括通过创建专用网页]作为秘书处能力建设和开发门户网站的一部分；

(b) [编制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附加][现有][指导]，包括关于良好做法的[新的和创新工具]、方法和

---

\* 一些缔约方指出，缔约方大会不能直接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做事，因为它们是由其他公约和机构的秘书处组成。有人建议应由执行秘书对其发出邀请。如果这一建议能够接受，那么，本段应予删除，其内容应移至第 19 段，作为下文段 19(f)分段。

<sup>8</sup> 见联合国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和 [CEB/2021/HLC41/CRP.2](#)。

案例研究以及经验教训，它们能帮助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和必要时监测和接受新的和更新的工具、方法和个案研究]；

[(c)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和技术吸收和维持能力，开发具体工具、方法并确定关于保持吸收能力和技术的经验教训；]

[(d) 促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和相关组织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后立即为2030年具体目标或相关目标组酌情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考虑到缔约方先前确定和决定的需要和差距，并特别考虑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e) 支持和建议缔约方将能力建设和发展部分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f)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合作，指定一个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组，以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在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方面的协作、协调和效用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为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指导]；

[(g) 与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协作，制定补充指标和一项方法，衡量在实现长期战略框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能够依照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行动目标<sup>9</sup>通过的指标，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h) 与合作伙伴协作，召开[能力建设和发展讲习班][第一届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促进在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建立网络并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平行][背对背]举行，[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和纳入他们的观点]；]

[(i) 编制长期战略框架的最新状况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j)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合作伙伴协作，[配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中期审查和全球盘点]，在2025年对长期战略框架进行审查，以评估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框架的使用情况，如有必要，提出更新，以确保其依然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

[(k) 2029年委托对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并提交报告，以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及缔约方大会结合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对其进行审查；]

## B. 科技合作

[20. 通过关于加强科技合作支持下文附件二所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

\*\* 如关于上文第16段的建议能够接受，则此分段应予删除。

<sup>9</sup>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CBD/WG2020/3/3）中的行动目标19。行动目标编号可能随着谈判进程而变动。

21.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承认和支持科学、技术、创新和其他知识系统在支持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以便实现“与自然和谐共处”的2050年愿景；

22. 提醒缔约方根据第XIII/23号决定第6段查明并通报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和科学需要和援助请求，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登记为技术援助提供者，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的科技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配对平台，为满足缔约方确定的需求提供支持；

2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建立扶持环境（包括相关政策、立法和激励措施），以促进和便利[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科技合作，包括通过联合研究方案和开发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合资企业，[确保提议的合作基于预防性方法并[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与《公约》相关][根据《公约》第 20 条]，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24.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相关合作伙伴和金融机构协作，[支持建立或加强孵化器方案和加速器机制]，以促进和便利开发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和创新，包括生物技术，以及地方设计的解决方案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著技术，经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根据国家立法]，并[与《公约》相关][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增加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转让；]

25.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采取实际步骤，通过国家和区域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促进和加强相互之间的相关机构网络和社区实践，便利交换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经验、技能和技术专门知识；

26. 表示注意到第五次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论坛和第八次可持续科学国际会议的成果和关键信息；<sup>10]</sup>

27.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当地情况制定的创新技术，拟定解决方案，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予以推广；]

[28. 决定设立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与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的专家一起]，根据下文附件四所载的职权范围，就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提供战略咨询意见；]

[29. 又决定根据CBD/SBI/3/INF/16号文件所列利弊和费用，致力于[选项B][混合][选项A和B][选项B和C]的体制机制，促进和便利下文附件二第四节提出的科技合作，使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与区域支助中心网络、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30. 决定在今后两年期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临时性强化和更新生物桥倡议，并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在全球、国家、区域和此区域层面上进一步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顾及上述倡议第一阶段的最终评价；]

\*\*[3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加强科技合作的各项建议，包括建立或指定必要的体制机制以及根据附件二第四部分中所载选项选择实施各种机

<sup>10</sup> 见 CBD/SBSTTA/24/INF/28。

\*\*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不能完成审查，则本替代段可视为一后备选项。

制的实体和组织的标准和方法，同时顾及CBD/SBI/3/INF/16号文件所述的分析和审查的结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

[3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组织[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支助中心，促进、便利和强化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确保公平的地理覆盖]，[依照公约第16条、第18条和第19条，]支持[实施《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sup>]，并依据汲取的经验教训，最大限度地发挥与[其他技术转让倡议和机制，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BIOPAMA]区域观测站和参考信息系统、2030年议程下的技术促进机制、知识产权组织绿色倡议（WIPO GREEN）等的协同增效，并明确界定中心的费用，以便为其运作筹集必要的资金]； ]

[33. [决定][建议][全球支助中心和]区域支助中心和组织的核心功能，将通过[与秘书处协调并根据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予以实施，以便： ]

[(a) [根据需求情况，]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支持执行[《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包括通过旨在开发与本公约的目标相关的技术的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 ]

[(b) 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站式服务中心”，以获得科技知识、专门知识、工具和其他资源，[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差距]； ]

[(c) 使[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机会获得关于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的机会[和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的信息；

[(d) 调动资源，为小规模项目和活动提供及时、目标明确的支持，以满足已查明的具体科技需要； ]

[(e) 便利匹配有具体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够提供援助以应对所查明重点需求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或组织； ]

[(f) 促进和支持科技合作项目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方案[以便]：

(一) 利用方案办法，促进和培育国际与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

[(二) 便利开发、转让和传播技术和创新性的[国家、区域和]本地解决方案，包括通过可扩展的举措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解决方案，并在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之下； ]

[(三) 在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便利提供和利用现有科学知识、信息和数据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

[(g) 加强区域和国家中心的能力，[重点是创新，]以便利科技合作； ]

<sup>11</sup> 见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h) [通过适当的工具、手段和方法, ]便利知识分享和组织学习; ]

[(i) 查明、整理和传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 以及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的良好做法与经验教训; ]

[(j) 最大限度发挥协同作用和与其他技术转让举措和机制合作; ]

[(k) 开展其他可能需要的活动; ]

[34. 又决定应尽快使全球支助中心投入运行; ]

[35. [请][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上文第30段所提][全球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区域支助中心, 并[酌情支持][以及]区域支助中心和组织符合资格的活动[酌情推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科技能力建设和发展, 包括活动]; ]

[36. 邀请[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 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 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并酌情][以及]支持上文第30段所提区域支助中心和组织开展的活动; 同时注意到, 这种支持并不能取代其根据《公约》第20条作出的承诺]; ]

3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缔约方、]相关伙伴关系、[全球支助中心和区域支助中心]、其他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 进一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b) 向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通报缔约方所确定的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优先事项; ]

[(c) 积极参与协调交付拟议支持工具的统一办法; ]

(d) 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和相关组织、倡议和网络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协作, [包括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 以及具备科技专门知识、技术和信息和(或)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科技合作的其他各方;

[(e) 与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 以期让它们和公众及时了解科技合作支持活动的最新成果; ]

[(f) 与[合作伙伴、][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 以展示合作举措、技术和机会; ]

(g) 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部分, 汇编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相关信息, 以促进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 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

[(h) 开展其他可能需要的活动以便利科技合作; ]

(i) 编制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相关文件与报告, 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七屆會議][及其附屬機構]審議。



[j) 提交一份关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供缔约方进行同行评议和嗣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 附件一

## 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 一. 引言

1. 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目的是在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中，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sup>12</sup> 以支持[缔约方为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其力求以全面、互补的方式推动落实稳健、协调的制度化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并通过协调、统一的战略办法促进各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连贯性、效率和效力。

2. 旨在为框架提供知识基础而开展的研究<sup>13</sup> 指出，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是分散和各行其是的，主要通过外部资助的短期项目进行。许多国家尚未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采取系统、长期和制度化的办法。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往往以临时方式实施，不在协调一致的长期方案之中，并且缺乏充分的扶持环境。因此，许多措施无法持续实现预期变革。本战略框架旨在帮助解决这些缺陷。

3. 在本战略框架中，能力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能力”，能力建设和发展则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长期释放、加强、创造、调整和维持能力以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过程。”<sup>14</sup> 本战略框架在三个层面上考虑了能力建设和发展，即扶持环境、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

## 二. 战略方向和成果

## A. 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

4. 本战略框架的长期愿景是，到2050年所有社会都将得到充分赋权并实际与自然和谐相处。中期愿景是，到2030年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行为体将具备必要的能力，以有效和可持续地为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2030年行动目标以及落实《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项目标做出贡献。

5. 本战略框架的总体目标是支持持续不断的发展和增强各种必要能力以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这就要求在各个层级上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一致性、效率和效力，并确保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举措保持一致。只有提供[足够]适当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设立有效、敏捷和不断学习的组织，<sup>15</sup> 才能实现这些变革。

---

<sup>12</sup> 在本框架中，政府行为体酌情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非政府行为体”一词系指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组织、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信仰和宗教团体、妇女和青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科学界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如私营金融机构、企业、行业、保险公司、生产商和投资者。

<sup>13</sup> 研究报告已出，即[CBD/SBI/3/INF/9](#)号信息文件。

<sup>14</sup> 改编自发展集团2017年发布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联发援框架手册指导”中给出的定义，见<https://unsdg.un.org/resources/capacity-development-undaf-companion-guidance>。

<sup>15</sup> 一个组织可以通过应用现有的内部知识并学习过往经验教训以提高其绩效，从而成为“学习型组织”（例如，见<https://warwick.ac.uk/fac/soc/wbs/conf/olkc/archive/olk4/papers/villard.pdf>）。

6. 本长期战略框架类似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其基础就是变革理论，CBD/SBI/3/7/Add.1号文件图3对该理论进行了阐释和可视化。<sup>16</sup> 变革理论概述了能力变革的预设途径、基本假设和预期的高级别变革/成果。变革理论的目的是确保相关行为体意识到因果关系、变革途径、预期变革/能力成果以及重要的背景因素和基本假设。

### B. 能力成果

7. 本战略框架建立了说明性的高级别和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成果，这些成果与[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见方框1）。同时鼓励政府和相关非政府行为体设定各级能力建设和发展目标，并明确将其载入相关文件，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案战略和计划。能力类型可分为“功能”能力（解决问题所需的交叉技能，与任何特定部门或专题无关）；以及“技术”能力（与特定专门知识、部门或专题领域相关）。

#### 方框1. 预期能力成果

##### 长期、高级别成果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酌情制定]
- 实现2030年目标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50年愿景
- 各个部门和社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
- [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大量增加获得和转让技术以及有效参与科技合作]

##### 中期成果

- 健全的扶持框架和体制安排支持实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战略伙伴关系和学习网络增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 高质量方案和项目技术过硬，订有切合实际和可实现的计划，解决性别和青年问题，并纳入监测
- 从一开始就将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及学习流程嵌入项目和方案，以支持各级循证决策
- 加强机制、激励机制和投资，确保在各个层级利用和保留各种能力

### 三. 指导原则

8.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支持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优先事项]，从而协助建立能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更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

- (a) 必须对现有能力和需要作全面分析，以确保有效干预；
- (b) 应将国家自主权和承诺作为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的基石；
- (c) 应推行全系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战略方法；

<sup>16</sup> 在编写变革理论时参考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  
<https://unsdg.un.org/resources/theory-change-undaf-companion-guidance>。

- (d) 应按照公认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设计和执行干预措施；
- (e) 应将性别和青年观点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同时顾及2020年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 (f) 应从一开始就将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纳入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

#### 四. 改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战略

9.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通过下列战略，以加强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并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全球进程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各国都应考虑本国需要、当前情况和当地情况，决定采用哪些战略：

(a)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制度化：确保将规划和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纳入各机构更广泛的总体战略计划、持续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与知识管理、组织学习、指导和同等支持、同业交流群培养，以及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系统性交流；

(b) 将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内容酌情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类似战略文件，或制定专门的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sup>17</sup> 以确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核心需要、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里程碑，并促进其与本战略框架以及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保持一致。这有助于确保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做出战略规划，并纳入国家发展投资和预算流程中； [鼓励在这些计划中纳入青年参与和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计划，并整合代际举措；]

(c) 更加注重终身学习；

(d) 使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与更广泛的跨部门计划和方案保持一致：应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提出的国家执行工作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以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络点，以及其他各职能部委和部门的代表应通过一个路线图，以开展一致协调的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也应在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综合方案编制和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sup>18</sup>

(e) 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和保留现有能力：针对具体情况开展评估和盘点流程，以查明现有能力和阻碍其利用和保留的障碍。同样，确定并促进有助于保留和充分利用现有能力的激励措施，并尽量避免专业知识和机构记忆的丧失，以及已建立的伙伴关系/人际关系的断裂；<sup>19</sup>

(f) [制定专题和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建议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为支持实现不同目标或相关目标组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或行动计划。缔约方、其他政府、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

<sup>17</sup> 至少有 19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编制了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战略或计划，或者作为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章或一节，或者作为独立文件：<https://www.cbd.int/cb/plans/>。

<sup>18</sup> 正如不丹的实例所示，在众多国家，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核心成果领域之一；大会第72/279号决议将联发援框架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https://www.unicef.org/evaldatabase/index\\_70552.html](https://www.unicef.org/evaldatabase/index_70552.html)）。

<sup>19</sup> 如开发署出版物《激励制度：激励措施、动机与发展绩效》所述。

攸关方，如有能力，应酌情考虑制定跨多个专题部门的专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设立具体能力目标和指标；]

(g) 促进执行[和学习]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有效调动能力和资源；分享现有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就与2020年后目标相关的具体问题执行中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

(h) 加强相关进程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国家一级，相关公约和进程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筹资机制的联络点，应酌情考虑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开展综合和/或协调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

(i) 促进南北合作[根据公约第 16、18 和 19 条]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从而解决可能妨碍技术获取和转让、科技合作机会以及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的技术限制。这其中可以包括联合研究计划和合资企业，以开发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

(j) 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这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相同挑战，并具备相似特征（如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语言）。促进方法包括分享知识、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并建立区域节点、网络或英才中心。

(k) 让私营部门参与：积极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家能力，因为许多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相关专门知识和技术掌握在私营实体手中。在这方面，要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还要加强中小企业在解决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的能力；

(l) 加强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的监测和评价：开发和实施监测和评价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适应性管理系统，以评估是否以影响深远和可持续的方式实现了预期能力成果，查明、纠正错误，并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五. 执行机制

### A. 治理和协调机制

10. [现在需要一种可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战略领导并促进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的机制。具体而言，这种机制的作用可包括：(a) 通过便利相关组织、倡议和供资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协同作用；[(b) 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战略指导、建议和支持；](c) 促进战略和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d) 促进伙伴关系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倡议；(e) 寻找机会，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筹集更多资源；(f) 提供创新想法，以改善并推进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11. 在全球一级，可通过[诸如]以下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a) [成立一个新的高级别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委员会或一个更广泛的机构间执行支助委员会；<sup>20</sup>]

(b) [在下文附件四所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下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委员会。]

(c) [在诸如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环境管理小组）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这样的现有机制下指定一个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任务小组。<sup>21</sup>]

12. 在区域一级，可以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小组的支持下实现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协调和统一；

13. 在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协调可以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或类似机制进行，并在支持该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予以促进。

14. [此外，可以设立一个非正式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由不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定期轮流举办，以聚集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实行联网，一起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B. 不同执行战略和进程之间的相互支持

15. 本长期战略框架应当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执行手段和扶持性条件（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资源调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办法以及报告、评估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产生协同作用。

## C. 调动资源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

16. [有必要[从各个渠道]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支助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并帮助创造扶持环境。[按照第20条提供的财政资源和]联合国开发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可以支持各国在其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纳入调动资源推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备选方法。]\*

## D. 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

17. 应加强[或建立]现有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以应要求向各自地理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政府机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

## E. 加强审查机制

18. [获得加强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应考虑能力建设和发展问题。各国政府的国家报告准则也应包括关于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要求，并为各国提供交流经验教训的机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审查与修订流程，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自愿同行评议，也应包括对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和方法的审查。]

<sup>20</sup> [执行支助委员会将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所有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资源调动等，提供意见和战略指导。]

<sup>21</sup> 环境管理小组（<https://unemg.org/>）或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www.cbd.int/blg/](http://www.cbd.int/blg/)）可以让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学术界的高级代表参加任务小组。

\* 将根据资源调动谈判的结果进行更新。

## F. 框架的外联和传播

19. 将针对各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开展一场运动，以提高对本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和支持。将邀请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为执行框架提供支持，包括使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与本框架保持一致、[制定专题行动计划、]建立联盟和同业交流群。将在信息交换所机制内创建专门的门户网站，并附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组织的链接，以分享有关本框架的信息以及各行为体的活动和经验。

## G. 框架的报告和审查

20. [本长期战略框架旨在成为一份动态文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以确保其持续相关、有效，并能不断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使用。2025年将进行首次审查，并在2029年进行一次独立评价，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同时。各国政府将通过国家报告，报告对框架的应用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非政府行为体将通过自愿向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进程的秘书处提交报告和案例研究进行报告。]

21. [将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纳入一套能力建设和发展标题指标。[并在专家支助下制定一套补充性指标和一种方法，用于衡量实现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框架中拟议战略方向的进展情况，并在战略框架通过后及时公布。] 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还可以调整和利用补充性指标来监测、评估和报告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在对框架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时，应采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监测和能力建设和发展评估过程中生成的信息。]]

## [附件二

**关于加强科技合作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议****一. 引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方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渠道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
2. [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协定也有条款要求缔约方促进科技合作。][此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序言确认，国际合作对于保护某些野生动植物种必不可少。《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2 条[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 5 条]要求缔约方促进、合作开展和支持与迁徙物种有关的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在若干条款中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世界遗产公约》第 4 条申明，每个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包括开展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发现、保护和养护其文化和自然遗产。]

**二. 总目标、具体目标和指导原则****A. 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3. 这些提议的总目标是促进和协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来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具体目标是：
  - (a) 建设和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此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
  - (b) 赋予关于适当技术的技术前景扫描、评估、监测和判断的能力；
  - (c) 促进和协助适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包括酌情经过事先知情同意，促进和协助土著和传统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
  - (d) 推动和鼓励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与协作，在研究中利用最新科学进展和良好做法；
  - (e) 推动开发、实施和扩展适当和负责任的创新解决方案；
  - (f) 协助获得和交流有关的科技数据、信息和知识。

**B. 指导原则**

4. 科技合作举措（活动、项目和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 (a) 为需求所驱动：各项举措应在缔约方以及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请求时启动，依照其需求而行，符合国家法律；
  - (b) 灵活性：应以灵活和因地制宜的方式执行举措，考虑到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不同需求、条件和情况；
  - (c) 效率：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按时和以尽可能少的资源取得所规划的成果；
  - (d) 功效：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产生所期望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潜在的相互联系和意外影响，并确保能够对成果进行监测、评估和评价；



(e) 量身定制：各项举措应因地制宜，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从而支持地方一级的接受和吸收、主人翁精神和可持续性；

(f) 有计划：实施工作应该通过长期持续的参与，以统筹和综合的方式进行，各种干预行动（活动、项目和其他举措）应根据一项总愿景和共同的目标统一在一起，相互联系，争取实现更大规模和持久的影响，使其不仅仅是各个组成部分所产生影响之和；

(g) 协同增效：应该以协作、相互关联、互补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各种举措，应在各级以及在各公约、进程和部门为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所提供的支持发挥更大影响；

(h) 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各项举措应该积极争取相关社会行为体、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合作，包括以下方面的合作：(一)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网络；(二) 多学科研究和专业网络；(三) 民间社会，包括青年网络；(四) 学术和科学机构；(五) 私营部门；(六) 地方、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七)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公众科学的组织；(八) 双边和多边机构；(九) 供资机构；

(i) 互相尊重：各项举措应坚持相互尊重、相互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贯彻人权方针，为此尊重多种多样的知识体系，包括尊重实践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经验；

(j) 尊重监管要求：各项举措应坚持适当和力度相称的保障措施，并遵守合作国家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k) 不断学习：各项举措应规定提供持续的教育和学习机会，包括研究和开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的跨学科教育，以此作为一项长期方案规划方针的一部分，加强受援国的技术知识；

(l) 参与：各项举措应寻求最大限度地采取参与式方法，认识到借鉴多种多样视角，包括来自科技领域之外的视角的重要性；

(m) 预先防范方法：各项举措应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规定的预先防范办法，以此平衡新的技术威胁所引起的风险；

(n)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各项举措应尊重这一原则：在考虑引进、传播和使用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传统做法和领地造成潜在影响的创新时，应征求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o) 赔偿责任和补救：各项举措应考虑到关于确保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要求，并考虑到在创新的引进或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意外或出乎预料的有害影响时召回产品的选择。

### 三. 主要重点领域

5. 可以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安排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

(a) 科学：促进研究合作，帮助切实产生和利用相关的科学和分析信息，并促进科学与政策间对话，从而支持根据或参照现有最好的科学知识来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行动、工具和机制；

(b) 技术：前景扫描、技术评估、开发、转让、推广、监测、治理和采用适当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相关部门的现有专门知识以及土著和传统技术和知识，用以扩展解决方案；

(c) 创新：根据人和环境的需要促进适当、支持性和对社会负责任的创新。

#### 四. 体制机制和模式的选项

6. 如果要加强科技合作，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需要有效的治理结构、高效的运行机制、基于协同增效方法的透明流程和程序以及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7. 关于治理，缔约方大会将提供总体战略和政策/政治指导。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则将提供关于方案和业务问题的咨询和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根据第 14/24 号决定 B 节第 5 段审议该小组的设立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载于附件三。

8. 为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促进和加强科技合作的业务体制机制的可能选项包括：

- (a) 一个独立于秘书处，与各种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的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 (b) 缔约方大会指定的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伙伴协作执行/协调的举措和方案。]

#### 选项 A：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9. 根据这一选项，将成立一个独立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拥有自主权的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用以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这个业务实体将由缔约方大会指定的一个知名国际机构主持和管理。中心的运作方式可以类似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后者是《联合国框架公约》的一个业务机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主持。

10.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核准选择该中心主持机构的标准。例如，缔约方大会可以要求任何希望主持这样一个全球支助中心的组织或联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证明有能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供规划和实施国家主导的项目和/或方案；
- (b) 在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工作的领域具有广泛经验；
- (c) 具备为科技合作方案筹集资源的能力；
- (d) 具有适当的政策、程序和其他体制机制，并证明有能力管理多个复杂项目和方案；
- (e) 具有活跃的协作者网络，其中包括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机构；
- (f) 具有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政府间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经验。

11. 全球支助中心的任务之一是筹集资源，用于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中心将为缔约方集中提供“一站式服务”，供其提交援助请求，或提供开展科技合作和得到支持的机会。其具体的拟议职能将包括：

(a) 运营一个服务台：应缔约方、相关机构以及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包括帮助阐明其需求和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提案，为此与一个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网络合作，以利用更广泛的机构知识和技术专长；

(b)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网络发展和伙伴关系建设：

- (一) 催化和加强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网络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区域技术评估平台、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及其他；
- (二) 推动利用相关的实践者社区，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社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网络（BES-Net）、次全球评估网络及其他；
- (三) 推动分享相关和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研究数据，包括为此利用那些帮助在开放源代码环境中进行系统化和数据备份，提供适当保护以避免不当利用和盗用，并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平台；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商业或其他数据聚合者的滥用和提取式数据挖掘；
- (四) 通过合作，特别是与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合作，进一步改进生物多样性监测；
- (五) 改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地球观测数据和有关服务的治理、公平获得、协调、提供和控制使用；
- (六) 通过合作、经验交流、方法转让和数据分享来加强长期的生物多样性实地监测方案；
- (七) 确定和宣传专门知识中心，在这些中心之间建立联系；

(c) 协助配对：通过以下方式将请求援助的缔约方与从上述伙伴和提供者网络成员中挑选出的相关伙伴联系起来，解决前者自行指明和确定优先次序的需求：

- (一) 提供关于科技合作的信息和指导，以此帮助获得技术知识和技能；
- (二) 根据请求援助的缔约方自己确定的需求，在它们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和/或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配对，从而调动技术援助；
- (三) 促进伙伴关系和联合项目，以加速开发和推广适当的技术以及公平和可以扩展的解决方案；
- (四) 推动包括私营部门在内所有部门参与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同时确保这种参与不会使公共部门和社区的行动相形失色、被边缘化或被不当利用；

(d) 提供项目、研发和技术支助服务：协助执行科技合作项目，以便：

- (一) 通过方案办法促进南北、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

- (二) 加强国家和地方科研机构进行相关研究的组织能力，为此协助与其他国家的对口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举办联合研究项目，交换专家和工作人员；
  - (三) 协助开发、转让和传播技术，包括现有工具和技术、可推广的举措以及创新的当地解决方案；
  - (四) 确定、调查和宣传现有的相关技术，协助获取和利用这些技术；
  - (五) 确定、调查和宣传行之有效的创新，协助实施和推广这些创新；
  - (六) 支持建立或加强科技孵化器方案和加速器机制，以推动和协助开发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创新和解决方案，包括本地设计的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土著技术；
  - (七) 组织技术和创新展销会和博览会，以展示尖端技术和解决方案。
  - (八) 协助获取和利用科学知识、信息和数据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 (e) 协助信息分享，为此按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知识管理组成部分查明并向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相关信息、成功故事、堪为榜样的合作项目（亮点）、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包括提供与相关的科技研究成果、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供资机制有关的信息；
- (f)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科技合作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开发：
- (一) 支持缔约方制定和实施扶持性和协同增效的政策、监管框架、体制安排和激励措施，用以促进和扩展创新；
  - (二) 加强科研机构的组织能力，包括为此举办教育项目，交换专家和为青年科学家提供辅导；
  - (三) 协助提供技能培训，以发展专业领域的技术专长，例如遥感、情景分析和建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估值、现代生物技术、DNA 技术、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数字序列信息、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状态评估、确定空间生物多样性优先领域等方面的专长；
  - (四) 协助提供关于科学和技术涉及的社会和道德问题的指导材料
- (g) 进行为履行其职能可能必需的其他活动。

12. 全球中心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战略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将考虑到上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咨询和建议。全球中心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活动进度报告。下文图 1 用图解方式显示了全球中心可能的运作框架及其与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13. 全球支助中心将需要专门的资源来开展业务。如果采纳这一选项，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捐助方向全球中心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便后者能够获得有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技术支助，用于切实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选项 B：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14. 根据这一选项，将通过缔约方大会指定的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来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区域支助中心将由现有的伙伴机构主持，这些机构须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和机构能力，可应请求向所在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有能力为各自区域的科技合作项目和方案筹集资源。

15.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并核准选择中心主持机构的标准。例如，缔约方大会可以要求任何希望主持这样一个中心的组织或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证明有能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供规划和实施国家主导的项目和/或方案；
- (b) 在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工作的领域具有广泛经验；
- (c) 具备为科技合作方案筹集资源的能力；
- (d) 具有适当的政策、程序和其他体制机制，并证明有能力管理多个复杂项目和方案；
- (e) 具有活跃的协作者网络，其中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机构；
- (f) 具有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政府间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经验。

16. 区域支助中心将履行与上述全球中心类似的职能，但将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运作。如果必要，它们将与其他中心协调，调动所需要的全部专业知识，用来充分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并处理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确定的优先事项。这些中心还将与任何通过参与性方法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合作，进行前景扫描、技术评估、监测、能力建设和开发、公众科学和其他活动，以支持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的现有区域技术评估平台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支助。

17. 这些中心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战略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将考虑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有关指导和建议。各中心将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活动进度报告。下文图 2 用图解方式显示了拟议的旨在促进和支持科技合作的区域体制机制，包括上述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

18. 区域支助中心将需要专门的资源来开展业务。如果采纳这一选项，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捐助方向区域中心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及时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后者能够获得所需要的有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技术支助，从而切实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选项 C：通过秘书处协调的方案提供科技合作支助

19. 根据这个选项，将继续通过公约秘书处与有关伙伴和倡议开展合作，协调各种方案来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每个方案将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进度报告，其中将考虑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意义。不同方案的职能将依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要求而异。

20. 秘书处还将继续与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网络在内的各种伙伴和举措达成伙伴关系协定和制定合作方案，促进和协助科技合作。

21. 秘书处为了更有效地发挥上述作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需要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除了核心活动，秘书处的核心预算还将需要为科技合作提供专门的工作人员职位。目前，与科技合作有关的职能主要由大韩民国通过生物桥倡议供资的项目人员履行。生物桥倡议目前的资金承诺预定于 2020 年结束。

## 五. 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22. 公约秘书处将根据《公约》第 24 条负责以下工作：

(a) 酌情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或向其提交有关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文件和报告（《公约》第 16 至 18 条）；

(b) 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部分汇编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信息，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c) 同参与科技合作或对科技合作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

(d) 酌情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有关缔约方机构、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其他具有科技专门知识和/或参与科技合作的相关网络和举措进行协调；

(e) 与伙伴在国际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会外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和其他活动；

(f) 进行为履行其职责可能必需的其他活动。

## 六. 监测和审查

23. 将对这些提议进行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确保它们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方面继续贴切和有效。第一次审查将于 2025 年进行，并在 2030 年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届时还将一并对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将包括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包括非政府行为体向各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程序秘书处自愿提供的报告和案例研究。

24.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将纳入用于监测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进展情况的指标，包括监测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利用情况的指标。可以在专家和实际工作者们的支持下编制一套补充指标和进度衡量方法，供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使用。对提议进行的定期审查和更新将考虑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可以通过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和非政府行为体自愿提交的报告传递这些信息。]

## 附件三

##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8条要求各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借助于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包括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的合作、鼓励和制定开发与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的合作方法、促进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中的合作以及促进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并建立合资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第18条还强调，必须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推动科技合作。
2. [《公约》的其他条款也与科技合作有关，如关于遗传资源科学研究的第15.6条，关于取得和转让技术的第16条，关于信息交流的第17条和关于生物技术研究的第19条。第19条还要求缔约方让为这种研究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切实参与研究活动。]
3. 在第VII/29号、第VIII/12号、第IX/14号、第X/15号、第X/16号、第XII/2 B号、第XIII/23号和第XIII/3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就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的各个方面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并提供了指导。
4. 在第14/24 B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设立一个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当前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于2020年结束后投入运作，就能够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为执行秘书提供意见。

## B. 宗旨

5.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指导，阐明如何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平衡方式]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有效执行][《公约》][三个目标]。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特别为以下方面提供意见、指导和建议：
  - (a) 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和方法；
  - (b)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解决发展中国家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措施；]
  - (c) 为在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举措方面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和组织开展协作的措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d) 通过方案化执行根据《公约》确立的科技合作举措，处理缔约方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方法；
  - (e) 监测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以确保连贯一致；
  - (f) 开发和实施工具和机制，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获取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分配、]能力建设和发展和知识管理，包括科学、[生物技术]研究和传统知识[系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具体需求]；

(g) 信息交换所机制相关事宜，尤其是如何提高机制效力，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与信息交换的事宜；

(h) [在长期和可预测的基础上]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与维护科技合作活动的潜在机会；

(i) 查明、摸清和促进现有协作活动，[包括与最新技术发展有关的活动]。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支持，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支持。

### C. 成员

7.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将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适当考虑公平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包括[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小岛屿]和相关组织[提名]的专家。各组织的专家的数量不得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的数量。成员组成将体现《公约》三个目标相关事项专家的平衡代表性。成员选拔标准如下，以各位专家的简历为证：

(a)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国际协定与进程的相关科技问题方面有至少五年的工作经验；

(b) 具有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和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或类似在线信息分享平台方面的相关专业知识；

(c) 具有与生物多样性和/或环境相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与方案方面的经验。

8. 将邀请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的共同主席担任当然成员。

9. 将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流程选拔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成员。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可额外邀请了解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具体会议要讨论的特定问题或专题领域的专家，确保《公约》相关问题专家的平衡。成员将以个人身份服务，不代表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

10.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任期[两][三]年，可额外延长[两][三]年。

### D. 工作方法

11.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非正式咨询小组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其他会议间隙。小组成员可根据需要调整开会频率。[在面对面会议之间，]咨询小组可以酌情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开展工作。

12.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酌情建立小组委员会，以支持其处理具体问题或专题领域，并增选相关专家提供援助。

13.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指标的工作][确定与监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筹资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

14.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不得从联合国收取任何酬金、费用或其他报酬。但是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将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名的咨询小组成员支付参会费用。

15.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选出两位共同主席和一位报告员，任期[两][三]年。



16.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 附件四

## 开展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提案

1. 在第14/24 B号决定第9段中，缔约方大会提请执行秘书编制开展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提案，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建议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各自会议审议。为此，执行秘书拟定了当前提案；详情见CBD/SBI/3/INF/15号文件。
  2. 审查将由一个小型独立专家小组在秘书处的[指导][管理][监督]下进行，对相关的科技合作举措和方案进行全面和包容性的审查，就重订进程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审议。审查过程将包括案头审查以及访谈和调查。审查将参考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非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现有方案和举措提供的信息。将要求各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板块提供关于这些方案和举措的信息。聘请一个专家审查小组将有助于进行详细的、有重点的、相对快速和公正的评估。
  3. 审查和重订进程将与202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规定的相关目标与指标保持一致，进程的执行将适当考虑性别问题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4. 旨在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进程成果可以包括以下要素：
    - (a) 对主要结论的总结，包括从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b) 对方案和举措可能进行重订的提案（包括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变革理论相一致的变革理论），以及对重订进程的说明；
    - (c) 方案和举措监测、审查和报告的拟议框架，包括可能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联的主要绩效指标；
    - (d) 对方案和举措所需资源的估计，以及相关资源调动战略。
    - (e) 关于附件二第四节中所述选择履行功能的实体和组织的标准和方法的建议。
-